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Fair Value Measurement)

IFRS 13 簡覽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義公允價值</li> <li>• 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li> <li>• 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li> </ul>
範圍	<p>其他 IFRSs 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衡量或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時，均應適用 IFRS 13，惟下列項目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FRS 2 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li> <li>• IAS 17 之租賃交易</li> <li>• 與公允價值有某些類似處之衡量但非公允價值者，諸如「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資產減損」之使用價值。</li> </ul>
公允價值之定義	<p>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p>
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p>企業應透過決定下列項目以達成適當之公允價值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衡量之資產或負債(與其科目單位一致)。</li> <li>• 該資產或負債發生有秩序交易之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li> <li>• 就非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之最高且最佳使用及該資產是否與其他資產一併使用或單獨被使用。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適當評價技術，應著重於市場參與者於訂定該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會使用之輸入值。</li> <li>• 市場參與者於訂定該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會使用之假設。</li> </ul>
評價技術與輸入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應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li> <li>• 企業可能用以決定公允價值之三種評價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法 - 企業使用相同或可比(亦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li> <li>○ 收益法 - 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亦即，折現)金額。</li> <li>○ 成本法 - 能反映目前重置具相同服務產能資產所需金額(通常指「現時重置成本」)之價值。</li> </ul> </li> </ul>
公允價值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等級輸入值為企業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li> <li>• 第 2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 1 等級之報價者除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 3 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li></ul>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企業應揭露有助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下列兩者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於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其用以發展該等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li><li>對於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衡量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li></ul>

### 相關新訊報導

- [評價方法論](#) (2013 年 3 月) (中)
- [《新準則》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9 月)(英)
- [《草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2010 年 7 月) (中)